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4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为开拓海外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公司计划推进控股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在当地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1,200万欧元，发行期限3年，其中400万欧元为私募债券，800万欧元为公募债券，利率为9%-10%，期限为3年。最终发行利率与发行期限由MMRO公司监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计划用于MMRO购置资产以拓展发动机托架租赁业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并与国内民航业务进行互补、协同。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详情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1. 发行主体：公司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
2. 发行币种及规模：欧元；本次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1,200万欧元。
3.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和公募债。
4. 债券期限：3年，发行人发行债券后1年内，不可以赎回债券；

发行第 1 年末至第 2 年末提前赎回，需要支付 0.5%的补偿金；发行超过 2 年发行人提前赎回债券，无需支付任何溢价。

5. 付息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MMRO 购置资产以拓展发动机托架租赁业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并与国内民航业务进行互补、协同。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预计发行利率范围为 9%-10%，最终发行利率根据市场询价与报价的结果由 MMRO 公司监事会确定。

8. 增信方式：无。公司不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9. 注册托管场所：Nasdaq CSD SE Estonian branch。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将由 MMRO 监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等与境外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决定聘请为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三、 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备案登记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四、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